

六、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各項罕病醫療補助作業，並適時檢討擴大補助範圍，強化相關機制，使罕病病人之照護更為完善。

(一三四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9-340)

陳委員根德有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隨國內外經濟緩步復甦，今（103）年 1-3 月我國平均失業率為 4.05%，較去年同期下降 0.14 個百分點；如就年齡別觀察，仍以 15-24 歲年齡組失業率 12.72%，相對其他年齡組為高，主要係因青年甫自學校進入職場，面臨工作適應期，且轉換工作頻仍，致失業率較高。惟隨著年齡增長，工作日趨穩定，失業率便會逐漸降低。
- 二、為創造就業機會，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及勞動條件，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，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，對外拓展經貿網絡，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，擴大經濟利益，加強薪資成長力道。主要政策重點包括：
 - (一)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：透過鬆綁現有法令，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，並以此為示範案例，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。
 - (二)扶植創新創業：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，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，建立創新創業群聚，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。
 - (三)改變輸出策略：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，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，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，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。
 - (四)推動法制革新：積極推動法規制度改革與國際接軌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，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。
 - (五)擴大人力資本：推動多元、實務人才培訓計畫。

(一三五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掌握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兒童係人數，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情形，儘速修正與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9-363)

邱委員志偉針對「掌握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兒童係人數，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情形，儘速修正與改進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為避免 8 歲女童未入學憾事再發生，本部於本（103）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新生應入學未入學通報機制及個案追蹤檢討會議。會議中再次重申本部一個學生都不能少的決心，及確認新生未就學通報作業流程，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季定期回報未入學個案追蹤情形及檢討追蹤